

阿伯拉與哀綠綺思的
情書

梁實秋譯

阿拉伯與哀綠綺思的情書

LOVE LETTERS OF ABELARD AND ELOISE

定價 新台幣 90 元

九歌文庫 ㉔

譯者：梁實秋
校對：陳素芳、林文星
發行人：蔡文甫
發行所：九歌出版社有限公司

臺北市八德路三段一二巷五一弄三四號

臺北市郵政三六一—四四五號信箱

電話：七五二六五六四・七八一七七一六

郵政劃撥：〇一一二二九五—一號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版臺業字第一七三八號

印刷所：中寶印刷廠有限公司

三重市成功路四一巷一一弄八號

電話：九八三一〇六一—二

法律顧問：龍雲翔律師

臺北市松江路二〇六號八樓

初版：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元月十日
四版：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日

S 8709 / 49 (中 7 - 3 / 7)

阿拉伯與哀綠綺思的情書 第4版

BG 000150

梁實秋譯

阿伯拉與
哀綠綺思的情書

九歌出版社印行

目 錄

五	人生就是一個長久誘惑……梁實秋
二五	英譯本編者序
一元	第一函
二元	阿伯拉寫給他的朋友菲林特 第二函
六	哀綠綺思寫給阿伯拉

九五	第三函
一二三	阿伯拉寫給哀綠綺思
一四三	第四函
一四五	哀綠綺思寫給阿伯拉
一六五	第五函
一八五	哀綠綺思寫給阿伯拉
一八五	第六函
一八五	阿伯拉寫給哀綠綺思
一八五	譯後記
一八五	梁實秋

人生就是一個長久誘惑

關於阿伯拉與哀綠綺思

梁實秋

我譯「阿伯拉與哀綠綺思的情書」(The Love Letters of Abelard and Heloise) 是在民國十七年夏天，那時候我在北平家裏度暑假。原書(英譯本)為英國出版的 Temple Classics 叢書之一，薄薄的一小冊，是我的朋友瞿菊農借給我看的。他說這本書有翻譯的價值。我看了之後，大受感動，遂即著手翻譯。年輕人做事有熱情，有勇氣，不一定有計畫。看

到自己喜歡的書，就想把它譯出來，在譯的過程中得到快樂，譯完之後得到滿足。北平的夏季很熱，但是早晚涼。我有黎明即起的習慣，天大亮之後我就在走廊上藉著藤桌藤椅開始我的翻譯，家人都還在黑甜鄉，沒人擾我，只有枝頭小鳥吱吱叫，盆裏荷花陣陣香。一天譯幾頁，等到太陽曬滿了半個院子我便停筆。一個月後，書譯成了。

暑假過後我回到上海，「新月月刊」正需要稿件，我就把「情書」的第一函、第二函發表在「新月月刊」第一卷第八號（十七年十月十日出版），並且在篇末打出一條廣告：

這是八百年前的一段風流案，一個尼姑與一個和尚所寫的一束情書。古今中外的情書，沒有一部比這個更為沈痛、哀豔、悽慘、純

潔、高尚。這裏面的美麗玄妙的詞句，竟成後世情人們書信中的濫調，其影響之大可知。最可貴的是，這部情書裏絕無半點輕狂，譯者認為這是一部「超凡入聖」的傑作。

廣告總不免多少有些誇張，不過這部情書確是一部使我低徊不忍釋手的作品。這部書譯出來得到許多許多同情的讀者。不久這譯本就印成了單行本，新月書店出版。廣告中引用「一束情書」四個字是有意的，因為當時坊間正有一本名為「情書一束」者相當暢銷，很多人都覺得過於輕薄庸俗，所以我譯的這部情書正好成一鮮明的對比。

其實，寫情書是稀鬆平常的事。青年男女墜入情網，誰沒有寫過情書？不過情書的成色不同。或措詞文雅，風流蘊藉，或出語粗俗，有如薛

婦。法國的羅斯當「西哈諾」一劇，其中的俊美而無文的克利斯將，無論是寫情書或說情話，都極笨拙可笑，只會不斷重複的說「我愛你，我愛你，我愛你！」「我愛你」一語並不壞，而且是不能輕易出諸口的，多少情人在心裏燃燒很久很久才能迸出這樣的一句話，這一句話應該是有如火山之爆發，有如洪流之決口，下面還應有下文。如果只是重複著說「我愛你」便很難打動洛克桑的芳心了。所以克利斯將不能不倩詩人西哈諾爲他捉刀，替他寫情書，甚至在陽臺下矇矓中替他訴衷情。情書人人會寫，寫得好的並不多見。

情書通常是在一對情人因種種關係不得把晤的時候，不得已才傳書遞簡以紙筆代喉舌。有一對情侶在結成連理之前際別數載遠隔重洋，他們每天寫情書，事實上成爲親密的日記，各自儲藏在小箱內，視同拱璧。後來

在喪亂中自行付諸一炬。爲什麼？因爲他們不願公開給大眾看。有些人千方百計的想偷看別人的情書，也許是由於好奇，也許是出於「鬧新房」心理，也許是自己有一腔熱情而苦於沒有對象，於是借他人之酒杯澆自己之塊壘。總之，情書不是供大眾閱覽的，而大家越是想看。

阿伯拉與哀綠綺思的情書是被公開了的，流行了八百多年，原文是拉丁文，譯本不止一個。中古的歐洲，男女的關係不是開放的，一個僧人和一個修女互通情書簡直是不可思議的事。中古教會對於男女之間的愛與性視爲一種罪惡，要加以很多的限制（Rattrey Taylor 有本書“Sex in History”有詳細而有趣的敘述）。我們中國佛教也是視愛爲一切煩惱之源，要修行先要斬斷愛根。但是愛根豈是容易斬斷的？人之大患在於有身。有了肉身自然就有情愛，就有肉慾。僧侶修女也是人，愛根亦難斬

斷。阿伯拉與哀綠綺思都不是等閒之輩，他們的幾封情書流傳下來，自然成爲不朽的作品。

中古尚無印刷，書籍流傳端賴手鈔。鈔本難免增衍刪漏，以及其他的舛誤。所以阿伯拉與哀綠綺思的幾通情書是否保存了原貌，我們很難論定。至少那第一函不像是阿伯拉的手筆。很像是後來的好事者所撰作的，因爲第一函概括的敘述二人相戀的經過以及悲劇的發生，似是有意給讀者一個了解全部真相的說明。有這樣一個說明當然很好，不過顯然不是本來面貌。我讀了這第一函就有一種感覺，覺得好像是「六祖壇經」的自序品第一，不必經過考證就可知道這是後人加上去的。

阿伯拉是何許人？

阿伯拉 (Pierre Abeldard) 是中古法國哲學家，生於一〇七九年，卒於一一四二年，享年六十三歲。他寫過一篇自傳「我的災難史」(Historia calamitiorum) 述說他的一生經過甚詳。他生於法國西北部南次附近之巴萊 (Palais)。他的父親擁有騎士爵位，但是他放棄了爵位繼承權，不願將來從事軍旅生涯，而欲學習哲學，專攻邏輯。他有兩個有名的師傅；一位是洛塞林 (Roscelin of Compiègne)，是一位唯名論者，以爲宇宙萬物僅是虛名而已；另一位威廉 (William of Champe-aux)，是一位柏拉圖派實在論者，以爲宇宙萬物確實存在。阿伯拉自出機杼，獨創新說，建立了一派「語文哲學」。他以爲語言文字根本不足以證明宇宙萬物之真理，宇宙萬物乃是屬於物理學的範疇。於是與二師發生激辯。

阿伯拉是屬於逍遙學派的學者，在巴黎及其他各地學苑巡遊演講，闡

述亞里士多德的邏輯。一一一三或一四年間他北至洛昂，在安塞姆 (Anselm) 門下研習神學，安塞姆乃當時聖經學者的領袖。可是不久他對安塞姆就感到強烈的不滿，以爲他所說的盡屬空談，遂即南返巴黎。他公開設帳教學，同時爲巴黎大教堂一位教士富爾伯特 (Canon Fulbert) 的年輕姪女哀緣綺思作私人教師。不久，師生發生戀情，進而有了更親密的關係，生了一個兒子。他們給他命名爲阿斯楚拉伯 (Astralabe)。隨後他們就祕密舉行婚禮。爲躲避爲叔父發覺而大發雷霆，哀緣綺思退隱在巴黎郊外之阿根特伊修道院。富爾伯特對於阿伯拉不稍寬假，賄買兇手將阿伯拉實行閹割以爲報復。阿伯拉受此奇恥大辱，入巴黎附近之聖丹尼斯寺院爲僧，同時不甘坐視哀緣綺思落入他人之手，強使她在阿根特伊修道院捨身爲尼。

阿伯拉在聖丹尼斯擴大其對神學之研究，並且不斷的批評其同修的僧

侶之生活方式。他精讀聖經與教會神父之著作，引錄其中的文句成集，好像基督教會的理論頗多矛盾之處。他乃編輯他所發現的資料爲一集，題曰“*Sic et Non*”（是與否），寫了一篇序，以邏輯學家與語文學家的身分製訂一些基本規則，根據這些規則學者們可以解釋若干顯然矛盾的意義，並且也可以分辨好多世紀以來使用的文字之不同的意義。他也寫了他的「神學」（*Theologia*）初稿，但於一二一一年蘇瓦松會議中被斥爲異端，並遭焚燬處分。阿伯拉對於上帝以及三位一體的神祕性之辯證的解釋被認爲是錯誤的，他一度被安置在聖美達寺院予以軟禁。他回到聖丹尼斯的時候，他又把他的「是與否」的方法，施用在這寺院保護神的課題上；他辯稱駐高盧傳道殉教的巴黎聖丹尼斯，並不是被聖保羅所改變信仰的那位雅典的丹尼斯（一稱最高法官戴奧尼索斯）。聖丹尼斯的僧衆以爲這對於傳統的

主張之批評乃是對全國的汙辱；爲了避免被召至法國國王面前受訊，阿伯拉從寺院逃走，尋求香檳的提歐拔特伯爵領邑的庇護。他在那裏過孤寂隱逸的生活，但是生徒追隨不捨，強他恢復哲學講授。他一面講授人間的學問，一面執行僧人的任務，頗爲當時其他宗教人士所不滿，阿伯拉乃計議徹底逃離到基督教領域之外。一一二五年，他被推舉爲遙遠的布萊頓的聖吉爾達斯·德·魯斯修道院院長，他接受了。在那裏他與當地人士的關係不久也惡化了，幾度幾乎有了性命之憂，他回到法國。

這時節哀綠綺思主持一個新建立的女尼組織，名爲「聖靈會」(Paraclete)。阿伯拉成爲這個新團體的寺長，他提供了一套女尼的生活規律及其理由；他特別強調文藝研究的重要性。他也提供了他自己編撰的聖歌集，在一二三〇年代初期他和哀綠綺思把他們的情書和宗教性的信札編爲

一集。

一一三五年左右阿伯拉到巴黎郊外的聖任內微夫山去講學，同時在精力奮發聲名大著之中從事寫作。他修訂了他的「神學」，分析三位一體說信仰的來源，並且稱讚古代異教哲學家們之優點，以及他們之利用理性發現了許多基督教所啓示的基本教義。他又寫了一部書，名為「倫理學」(Ethica)。又名「認識你自己」(Scito te ipsum)，乃一短篇傑作，分析罪惡的觀念，獲到一徹底的結論，在上帝的眼裏人的行為並不能使人成為較善或較惡，因為行為本身既非善亦非惡。在上帝心目中重要的是人的意念；罪惡不是做出來的什麼事（根本不是 *res* 物），實乃人心對明知是錯誤的事之許可。阿伯拉又寫了一部「一哲學家，一猶太人，一基督徒之對話錄」(Dialogus inter Philosophum, Judaeum et Christianum)。一部